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的
補充公告

涉及注資的須予披露交易及
注資與先前認購事項合計時構成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披露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向瑞景注資合共約 2,8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2,000,000 港元）。本公告旨在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作出注資的背景及理由以及提供有關瑞景業務的最新消息。

向瑞景注資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進行認購事項以把握「一帶一路」的機遇

注資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二月完成認購瑞景股份後進行，其後，瑞景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集團擁有其中 20.3%股權）及本集團開始與其他瑞景股東參與燃煤轉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簽訂認購事項的協議時，按認購價約 9,6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4,700,000 港元）進行的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瑞景集團主要從事以瑞景集團擁有或建造的船舶提供光船租賃服務及將燃煤轉運至位於 Hub, Tehsil Gaddani, District Lasbella, Balochistan, Pakistan 的燃煤發電站（「**巴基斯坦發電站**」，為一項「一帶一路」項目）。巴基斯坦發電站由 China Power Hub Generation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CPHGC**」) 開發及營運。CPHGC 為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及 The Hub Power Company Limited （「**Hub Power**」）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根據本公司可取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力及 Hub Power 分別擁有 52.5%及 47.5%的 CPHGC 股權。中國電力由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政府管理的五大發電廠之一。Hub Power 為於巴基斯坦證券交易所（Pakistan Stock Exchange Limited）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HUBC）。根據 Hub Power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Hub Power 二零二零年年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Hub Power 由 15,063 名股東持有合共 1,297,154,387 股股份。根據 Hub Power 二零二零年年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Hub Power 的最大股東持有約 17.3% 的 Hub Power 股權，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股東持有 Hub Power 股權 10%或以上。據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為上述 Hub Power 最大股東（為獨立第三方）的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瑞景由 Sky Hero Global Limited（「**Sky Hero**」）、本集團及 Wisdom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智星**」）分別擁有 70.1%、20.3%及 9.6%股權。根據本公司可取得資料，Sky Hero 的最終實益控股股東為崔琦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智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源昌先生的配偶譚女士全資擁有。

瑞景集團擁有或建造的船舶由 CPHGC 租用，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起 15 年，以就巴基斯坦發電站提供轉運船舶及燃煤轉運船舶。由於估計「一帶一路」將有明確前景，本集團持有瑞景權益的目的為長遠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及加強本集團的盈利基礎。

本集團積極發展燃煤轉運項目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成為瑞景股東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開發及經營有關巴基斯坦發電站的燃煤項目，致力提升瑞景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可根據權益會計法分佔其中利潤。本集團積極參與「一帶一路」項下燃煤轉運，乃由於本公司強烈希望在香港充滿挑戰及困難的業務環境中維持可持續發展。香港的土木工程業務（本集團自上市以來的主要業務）在香港前所未見的經濟衰退中仍然乏力，經濟衰退情況因中美貿易糾紛、香港社會動盪影響及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加劇。透過積極參與發展及經營「一帶一路」的燃煤轉運項目成為本公司多元化發展業務的主要策略之一。計劃多元化發展業務的目的乃維持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並長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正面回報。

本公司透過指定瑞景五個董事會席位其中兩名董事（即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示意本集團積極參與發展及經營燃煤轉運項目。盧奕昌先生參與燃煤轉運項目的日常管理及監督有關日常營運。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八月期間定期在中國廣州的造船廠參與項目的實地船舶改造工作，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下旬至十月初期間隨船由造船廠航行到位於巴基斯坦 Gaddani 的轉運區，以處理通關事宜、管理首次燃煤轉運業務及聯絡獨立專家在其留駐巴基斯坦 Gaddani 期間驗證燃煤轉運船的機能。盧奕昌先生的參與乃滿足與 CPHGC 訂立的租船合約所載測試規定及轉運流程的關鍵。另一名董事盧源昌先生主要負責商業文件審閱及業務管理，例如牽涉 CPHGC 的商業發票及收款事宜、船舶保險安排及於巴基斯坦設立分公司辦公室。盧奕昌先生及盧源昌先生均於巴基斯坦出席多個實體會議，並與 CPHGC 高級管理層會面就項目進行商業討論及磋商。憑藉本集團向供應商及承包商採購機器及設備的成熟廣泛網絡，本集團一直參與為瑞景集團採購燃煤轉運項目所需的合適種類機器及設備，例如前裝載機、挖掘機及浮動充氣式船用護舷。瑞景其餘三名董事由 Sky Hero 指定。Sky Hero 及其指定董事主要負責安排人員的住宿及工作坊、材料儲存及巴基斯坦發電站碼頭的配套保養及維修工作；自中國物色高級職員及工人，就燃煤轉運業務擔任安全主任、裝卸工人、焊工及起重機操作員；安排借調中國商務經理及數據分析員與 CPHGC 前線人員緊密聯繫；於巴基斯坦境外採購項目所需零件，例如燃油洩漏應急材料、鍍鋅鋼管、鋼絲繩、鍍鋅工型鋼及製氧機；及與 CPHGC 高級管理層維持業務關係。至於智星方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譚女士（透過智星）為瑞景的被動少數投資者，並無參與瑞景集團的任何管理事務。

憑藉盧奕昌先生於海事工程學方面的技術專業知識、盧奕昌先生及盧源昌先生在開展工程業務方面的經驗、盧奕昌先生及盧源昌先生與「一帶一路」當地人才進行專業溝通的能力以及本集團所提供協助，燃煤轉運最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成功落實執行，而瑞景的財務表現亦因而大幅改善（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說明）。誠如前述附註 16 所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瑞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 104,8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瑞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純利約 42,9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 1,000,000 港元。

本公司一直於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披露及更新該「一帶一路」項目的現狀、發展及前景。請參閱上述各份定期財務報告中主席報告「表現及策略」一段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未來展望」一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瑞景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若干重大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瑞景的綜合經審核收益及溢利以及瑞景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經審核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瑞景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瑞景的注資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完成認購事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後，瑞景集團需要更多資金發展及經營燃煤轉運項目，包括額外改造及提升船舶以及船舶所需移動成本，轉運時間表因海況惡劣出現預計外延遲（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延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亦促使需要額外現金流維持有關時間的營運。因此，瑞景股東參自彼等各自於瑞景的股權比例按比例作進一步注資。本集團以瑞景股東身分在二零一九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分九次作出注資合共約 22,000,000 港元。以下載列注資的日期及相關金額:

	注資日期	相關金額 千港元
(1)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1,599
(2)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7,125
(3)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1,720
(4)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2,278
(5)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5,000
(6)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1,000
(7)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1,000
(8)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000
(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反映，注資已全數以現金支付。注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瑞景集團業務的最新消息

以船舶轉運燃煤

COVID-19 於近幾個月在全球爆發為保障海員身心健康帶來全球性的挑戰。多個城市及港口封鎖亦令全球航運業合約已完結的船員在回國方面愈來愈困難。

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八月的巴基斯坦季候風季節無法安排任何燃煤轉運，瑞景集團主要專注於在避風港維修及保養船舶，使船舶為下一個營運季節準備就緒。該非營運期間令船員以更安全方式回國，包括執行更全面衛生措施，例如就船舶各上落人員進行 COVID-19 測試並施行隔離政策。該非營運期間亦令集團有更多時間處理物流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下旬，船隊回歸至指定轉運區並開始新的燃煤轉運季度。截至本公告日期，瑞景集團的船舶船員已完成兩艘遠洋船燃煤轉運業務。

瑞景分派的現金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自瑞景收取現金股息合共 1,319,500 美元（相等於約 10,226,000 港元），即股息收益率約為 9.7%。現金股息為本集團提供正數現金流，支持其持續發展及營運，而香港的土木工程業務仍然黯淡，並無短期內復甦的跡象。瑞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開始進行燃煤轉運後開始確認收益，而本公司預期，由於巴基斯坦發電站對燃煤的需求日益增加，在租船安排下，瑞景的財務表現將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全年穩定增長。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及積極參與瑞景集團的發展及營運，並於適當時候建議現金分派，以期多元化發展及長遠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注資的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相關時間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二零二零年四月至十二月作出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誠如上表所披露，注資分九次作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注資時，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有關時間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達到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 5%門檻，截至該時間點作出的注資（但並無與認購事項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倘僅使用注資合共約 22,000,000 港元計算百分比率，注資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二零一九年四月至十二月作出的注資（合共約22,000,000 港元）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成的認購事項（約 74,700,000 港元）合計，並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按猶如兩者為一項交易處理，則於有關時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少於 100%，因而令認購事項及注資成為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注資時，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時間的適用百分比率達到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 25%門檻，故截至該時間點作出的注資（與認購事項合計）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不慎違反上市規則

本公司疏忽未有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是由於其真誠相信，透過已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的安排由瑞景經營的燃煤轉運項目的任何其後及附帶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營運過程中進行，乃屬收益性質，故注資屬上市規則第 14.04(1)(f) 條項下分拆規定範圍，而不應就上市規則第 14 章目的被視為「交易」。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完成收購事項後積極參與燃煤轉運項目的發展及營運，加上有關安排乃按公平基準以正常商業條款作出，且瑞景的業務性質及範圍並無變動以及未經瑞景股東一致同意則不可進行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的交易，故本公司真誠相信，瑞景提供與巴基斯坦發電站有關的轉運船舶及燃煤轉運船舶乃由本集團當作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其中一項主要業務進行。

本公司得悉（儘倘真誠）其於聯交所審閱二零二零年年報時就注資有關詳情作出查詢時，誤解上市規則第 14.04(1)(f) 條。由於注資已完成，瑞景其他股東已按比例注資，以及考慮到有關 (i) 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本公告所述注資；(ii) 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本公告內有關燃煤轉運項目的發展進展、業務最新消息及前景；及 (iii) 二零二零年年報內的瑞景經審核財務資料，所披露資料已向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評估瑞景集團的業務表現，讓彼等得以在知情情況下確定於本公司的投資。本集團就注資寄發通函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為本集團造成過度負擔及產生不必要成本，相信此舉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獲批准刊發本公告，並將於本集團日後向瑞景作出任何注資時刊發通函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批准任何日後注資，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經評估瑞景現時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包括其產生收益的能力及就巴基斯坦發電站轉運燃煤產生的估計現金流入），瑞景股東現時認為，於未來可見期間內，瑞景股東毋須作進一步注資。上述評估乃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知的資料及狀況。本公司將在向瑞景作出任何日後注資時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本公司謹此強調，法律及監管合規長久以來為本集團的重要文化，且本公司自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上市後一直視遵守上市規則為首要優先事項。本集團自上市以來一直就上市規則合規的不同範疇與其專業顧問維持定期溝通並徵求意見，惟不幸及令人遺憾地未能就此次單一事件及時如此行事。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未能於作出注資時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深感遺憾，惟謹此強調有關不合規情況僅屬單一事件且純屬無心之失，本公司無意隱瞞有關注資的任何資料不作披露。經考慮上述作出注資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且注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事實上，董事於考慮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已知悉注資事宜。為維持謹慎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已於董事會實際會議上確認、批准及追認注資及本公告的刊發。鑑於盧源昌先生於瑞景的的聯繫人譚女士所擁有少數股權及為實行審慎企業管治常規，盧源昌先生、其胞弟盧奕昌先生及其弟媳陳惠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均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確認、批准及追認注資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防止再次發生當前的不合規情況，本公司擬採納下列措施：

1. 本公司將改進提供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的理解及強調有關重要性；

2. 本公司將加強執行其有關交易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加強本公司不同部門之間就須予公佈交易的協調及呈報安排。於訂立各項協議前，財務部門將協調該等部門審閱相關協議，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3. 本公司將就監管合規與其專業顧問維持緊密合作關係；及

4. 倘本公司擬進行類似交易，其將就有關交易是否將觸發上市規則項下任何披露或合規規定徵求外界法律顧問意見。如有需要，本公司將諮詢聯交所有關建議交易的適當處理方式。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瑞景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發展作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多年來的支持。展望將來，本公司真誠希望「一帶一路」中的業務多元化發展將有利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長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正面回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二零二零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二月二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的統稱，內容有關本集團認購瑞景當時的新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瑞景作出的注資合共約 2,8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2,000,000 港元）
「本公司」	指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19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瑞景」	指	瑞景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擁有 20.3%股權
「瑞景集團」	指	瑞景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三間由瑞景全資擁有於馬耳他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本集團按認購價約 9,6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4,700,000 港元）認購瑞景當時的新普通股（佔瑞景的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0.3%），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完成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源昌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惠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及周懷蓉女士。